

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文 件

SAC/TC 594

[2022] 2 号

关于征集 2022 年行政管理和服务领域 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2022 年 2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2022 年第 4 号）决定成立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其 2 个分技术委员会。注销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全国政务大厅服务标准化工作组，其所负责领域的国家标准由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成立后的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秘书处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承担，主要负责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监管执法、政务热线、数字政府管理、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基础通用、服务规范、评价准则相关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现公开征集行政管理和服务领域国家标准立项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重点范围

立项选题符合技术委员会业务领域，能够有助于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2022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

点》(国标委发〔2022〕8号)等重要文件中对于行政管理和服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部署要求。

二、项目申报要求

申报国家标准立项,需填写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以及国家标准草案(详见附件)。其中,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各栏目内容应完整、详实,特别是立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等栏目,不应少于一千字;国家标准草案应明确标准文本的主要章节,并起草各章节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

三、申报材料报送

请有意向申报的各有关单位及专家于2022年7月30日前,将附件中的申报材料填写完毕后以电子邮件(word版文件)的形式报送至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审核汇总后,将按照本技术委员会章程要求向主管部门汇报,经审核同意后正式启动相关标准立项程序。

联系人:董杲 陈扬

电话:010-58811383; 010-58811330

邮箱:TC_594@163.com

- 附件: 1.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2. 国家标准草案模板

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业务专用